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党风廉政建设 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组（党总支、党支部）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根据《关于对违反〈中共濮阳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行为实施责任追究的办法（试行）》（濮办〔2014〕60号），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局机关各科室、各分局及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副科级以上干部（含非领导职务）以及股、室、队负责人。

第三条 实施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职权对等、权责一致、依法有序、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由市局党组统一领导，市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监督并组织落实。

第二章 监督检查

责范围内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疏于监督管理，致使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八）不支持执纪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瞒案不报，压案不查，干预案件查处工作的；

（九）不配合和支持纪检监察工作，对监察建议和整改事项落实不力的；

（十）对本单位人员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合理性意见建议不重视、不采纳，致使本单位发生严重腐败问题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十二条 各级驻局纪检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监督责任：

（一）协助本单位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不力，致使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出现重大问题或者严重腐败问题的；

（二）对本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监督不力，对发现的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违纪违法问题不及时报告的；

（三）对作风建设监督检查不严，对党员干部违纪违规行为提醒不及时、查处不到位，致使市局党组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屡禁不止、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对本单位所属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徇私包庇，致使本单位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得不到及时查处，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按照监察建议应当追究责任而未追究或者追究不到位的；

(六)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十三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方式：

(一)对各单位领导班子责任追究方式：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调整整顿等；

(二)对副科级以上干部（含非领导职务）及股、室、队长的责任追究方式：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和党纪政纪处分等。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职责范围内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或多次发生重大腐败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党风廉政建设问题或者错误进行掩盖、袒护或干扰、阻挠、对抗责任追究调查处理，或者对调查人员、检举控告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

(三)对职责范围内出现的问题，拒不纠正或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危害扩大或损失增加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责

任追究：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纠正，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责任追究调查并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能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责任，且职责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

第十六条 实施责任追究不因工作岗位、职务变动或退休而免于追究。因工作调动或职务变动，超出市局党组、纪检组管辖范围的，报请上级党组织协调处理。

第十七条 单独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给予纪律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应当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追究集体责任时，各单位领导班子或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

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集体和个人，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资格。

第二十条 通过下列方式发现的集体或个人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问题线索，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报告市局纪检组监察室：

- （一）收到群众举报；
- （二）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专项治理、审计、执法检查等活动；
- （三）党风政风民主评议；
- （四）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市局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责任追究方式，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具体实施。

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的，由市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给予调整整顿、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的，经市局党组研究决定，由市局纪检组监察室会同人事科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由驻局纪检监察组、主体责任办、机关党委、人事科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办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受到的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责任追究决定部门提出申诉。受理申诉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复查作出结论。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三条 实施责任追究的情况载入干部个人人事档案和廉政档案，作为对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纠正，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在职权管辖范围内发现责任追究案源线索而不及时报告移送的；

（二）应当追究责任而未追究的；

（三）不按本办法规定条件、程序追究责任的；

（四）不按本办法的规定落实责任追究处理决定的；

（五）违反本办法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驻局纪检监察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